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行字第1150012986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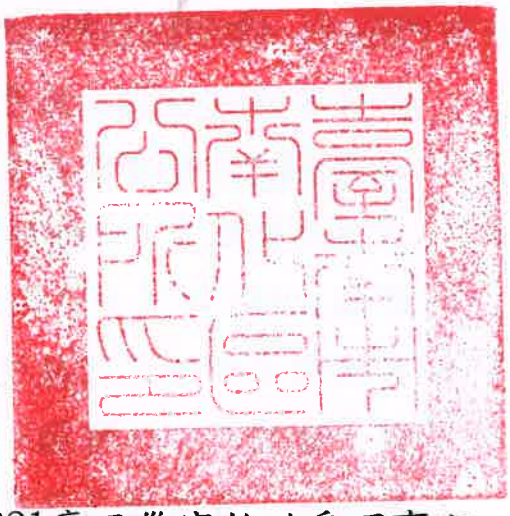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南化區受理申請0821豪雨災害救助受理事宜。

依據：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25日南市社助字第115130197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訂

二、受理期間：周一至周五上午08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。

三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社會及行政課。

四、救助種類:

(一)死亡救助：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受傷致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。

線

(二)失蹤救助：因災害致行蹤不明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。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

(三)重傷救助：指因災害致重傷，或未致重傷，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0萬元。

(四)安遷救助（非地震造成）：

1、其住屋損毀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：

（1）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住屋牆壁斷裂，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（2）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（3）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2、所稱『受災户』，係指住屋因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。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，以5口為限。

(五)住戶淹水救助：

1、住屋因實際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；「住屋」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2、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。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户淹水救助。

(六)住户土石流救助：

1、住屋室內因土石流入侵，自住屋室內樓地板起算高度達30公分以上或面積達1/2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者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；「住屋」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2、每戶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，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土石流救助。

(七)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
1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私章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
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蓋私章）。

2、受災照片2張(能顯示住屋毀損處、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。

3、未設籍者:房屋租賃契約影本(請蓋私章)

4、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。

5、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請蓋私章)。